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32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鈺霖

被告 陳長發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王進勝律師
張釗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55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年度易字第8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甲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損害賠償。

二、丙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均為長騏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騏公司）股東，由丙○○擔任公司負責人。緣長騏公司缺乏資金周轉，丙○○、甲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長騏公司與當代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當代綠能公司）簽立石墨烯複合型防火粉材銷售代理授權為由，於107年3月間某日，在乙○○位於高雄市大社區某址工廠內，向乙○○佯稱：為取得當代綠能公司之石墨烯複合型防火粉材南部銷售代理，需交付當代綠能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保證金，日後販售可以獲利，1年後保證

01 金即可全數返還云云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07年3月31
02 日以景泰鋁業有限公司名義匯款100萬元至長騏公司向臺灣
03 銀行申設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內（下稱長騏公司臺銀帳
04 戶），甲○○、乙○○再將此筆費用挪至他用。嗣因1年期
05 限屆滿未退還該筆保證金，經乙○○詢問當代綠能公司，始
06 知悉並無收受保證金乙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白
08 認罪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之證
09 述大致相符，而與當代綠能公司洽談、簽訂代理權部分，亦
10 經證人即當代綠能公司負責人蘇國章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詳細
11 ，另有銷售代理授權書影本、當代綠能公司109年1月14日10
12 9年GF0001號函、匯款單影本、長騏公司臺銀帳戶及丙○○
13 臺銀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影本、由丙○○製作關於三人
14 於合夥期間支出、收入之會計帳簿影本、當代綠能公司-商
15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當代綠能公司109年10月22日109
16 年GF1022號函、109年11月4日109年GF1104號函各1份在卷可
17 查。因有上開證據，足證其等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可
18 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，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洵
19 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0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1 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
22 詐欺取財罪。其等就上開詐欺取財行為，有犯意聯絡及行
23 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4 （二）審酌被告2人不顧告訴人之信任，向告訴人詐取金錢挪做
25 他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衡詐欺之金額及被告甲○○自陳
26 其有把金錢做自己的私人用途，100萬全部到我手上了等
27 語，被告丙○○則是運用在長騏公司等情；暨被告甲○○
28 自始均坦承、被告丙○○於審理時坦承之態度，並皆與告
29 訴人達成和解，被告甲○○願分期賠償100萬元；被告丙
30 ○○願賠償15萬元，被告丙○○並已賠償完畢，此有本院
31 和解筆錄1份、玉山銀行存款回條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參；

01 末衡被告甲○○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有結婚、需扶養未
02 成年子女；被告丙○○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有結婚、當
03 時需扶養未成年子女，暨2人案發當時與告訴人一起經營
04 消防事業等一切情況，認被告甲○○表示願受有期徒刑5
05 月；被告丙○○表示願受有期徒刑4月，尚屬適當，遂量
06 處如主文一、二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7 準。

08 (三) 又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
09 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
10 此次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
11 人達成和解，均如前述，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
12 訓，已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
13 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
14 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另為督促被告甲○○
15 遵守和解筆錄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諭知
16 被告甲○○應履行附表所示之事項。末依刑法第75條之1
17 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甲○○如違反本院所定應支付如附
18 表所示之損害賠償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
19 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
20 此敘明。

21 四、沒收：

22 (一) 本案犯罪所得為100萬元，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自陳：我
23 有用私人用途，公司不做了，乙○○的100萬全部到我手
24 上了等語，再參上開被告丙○○所製作支出、收入之會計
25 帳簿影本，足證被告丙○○對於犯罪所得並無支配，且嗣
26 後被告丙○○也賠償告訴人15萬元，已如上述，是應認就
27 被告丙○○部分，其並無犯罪所得應沒收。

28 (二) 就被告甲○○部分，本院考量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於本院
29 達成和解，被告甲○○願意賠償100萬元，而依據民事訴
30 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，和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31 力，是告訴人對被告已如同取得確定判決，有既判力及執

行力，已有足夠之保障，也應確實剝奪了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刑法沒收目的已經達成，況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稱：不用在刑案沒收，我不想另外跟檢察官聲請，由被告直接匯款給我就好了等語，是如仍宣告沒收、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，應有過苛之虞，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特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1條之1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件判決為被告表示願受科刑之刑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均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郡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甲○○緩刑條件

應依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222號和解筆錄履行賠償即新臺幣壹佰萬予原告乙○○，給付方式為：

一、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給付伍拾萬元。

二、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給付剩餘之伍拾萬元。

三、上開給付均匯至原告指定帳戶（玉山銀行大昌分行，戶名：乙○○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